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场站秩序维护及保洁采购项目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和晟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奉化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2025年6月26日，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场站秩序维护及保洁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宁波和晟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和晟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

3.1 采购内容

3.1.1 秩序维护：公共环境安全、公共消防设备、巡逻检查；维护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公共秩序；临时安排的应急性任务。

3.1.2 保洁服务：公共区域走廊楼道、内墙面、吊扇、门窗等；公交场站辖区范围地面及内部道路、绿化带、卫生间、会议室、母婴室和候车大厅等区域内的保洁工作。

3.1.3 其他服务：点钞服务、场站巡查服务、值夜服务、公交调度服务、发班服务等。

注：具体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人员要求由甲方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

3.2 服务要求

（一）秩序维护要求

3.2.1 维护本项目及一定范围内的公共秩序，包括但不限于门岗执勤，巡视，交通管理，安全监控。门岗和巡逻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

3.2.2 对应急事件如各类安全性、群体性事件进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

3.2.3 配合、协助公安机关实施的治安防范工作。

3.2.4 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停放有序。

3.2.5 业主要求的其他方面的秩序维护和管理。

3.2.6 行为规范要求：

（1）准时到达岗位执勤，不得有迟到早退现象发生：

（2）禁止在工作时间吃东西（吸烟）、玩手机，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3）不得长时间与志愿者、行人及队员窜岗聊天：

（4）严禁脱岗、离岗、擅离职守及酒后上岗：

（5）言行文明、态度和蔼，严禁与违法违规行为人发生冲突，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二）保洁要求

3.2.7 实行 8 小时保洁制，卫生设施完好率达 95%以上，对损坏的卫生设施

及时进行上报。

3.2.8 公共区域地面、墙面、门窗、栏杆、灯座、桌椅、三乱等随时清扫，做到无杂物，无污痕，无尘挂，有效保洁率达 95%以上。

3.2.9 洗手间内卫浴洁具整洁，无异味、无积水。

3.2.10 做好消灭蚊虫、苍蝇、蟑螂、老鼠等工作，达到市、区爱卫会的有关标准。

3.2.11 保洁期间，保洁耗材及所有卫生间涉及的用品均由保洁公司无偿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擦手纸、洗手液、卷纸、垃圾袋、去异味檀香等）。

（三）其他服务要求

3.2.12 点钞服务

（1）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按照财务和银行要求，负责清算每天单车营收款及汇总工作，认真填写交款单，并把营收款放到金库，次日轮流两人与采集组工作人员到银行交款。

（2）负责残缺币的粘贴及回收，清点假钞、汇总并做好登记，应由两人签名确认。

（3）做好单车营收登记与台帐记录，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汇报。

3.2.13 公交公司巡查

（1）在公交站点、BRT 站台、公交车厢内等开展安全巡查工作，严防乘客将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公交站台或公交车，对不停劝告的及时报警。

（2）遇有恐怖袭击、爆炸、纵火等突发事件时，要与驾乘人员第一时间进行处置，立即报警，制止不法行为，引导疏散乘客逃生，及时开展救助工作。

（3）对运营车辆或相关区域的灭火器、安全锤、逃生锤、应急开关、逃生窗等各类安全应急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损坏、缺失或影响正常使用的，应立即报告。

3.2.14 公交场站值夜

（1）确保场地安全：值夜工作人员需要确保场地的安全，检查场地内是否有可疑人员或物品，并及时报告给相关人员。

（2）巡逻场地：值夜工作人员需要在场地内进行巡逻，检查场地内的设施

是否正常运行，并及时处理故障。

（3）照明设备检查：值夜工作人员需要检查场地内的照明设备是否正常，及时修复故障。

（4）应急事件处理：如出现应急突发事件，值夜工作人员及时处理紧急情况并报告给相关人员。

3.2.15 公交调度服务

（1）熟悉线路的客流特征，及时掌握客流的变化，了解车辆的技术状况和员工的动态，根据行车作业计划，灵活调度，充分利用运力（车辆和人力配置），提高车队的营运服务质量，保证两个效益的实现。

（2）按序发车，做到行车、发车有序，调度灵活，调整优化公交车辆发车密度和发车时间，做好车辆出入站登记台帐。督促司乘人员提前进站，准点发车。

（3）能看懂并根据线路需要制订线路行车作业计划。

（4）根据工作需要，在工作休息时间每月上路调查客流。

（5）做好营运准点、值班车、停车场车辆的起讫时间的原始记录，做好台帐的记录及报表的按时上报工作。

（6）了解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做好解释工作，与驾乘人员充分沟通，缓解矛盾冲突，对人员动态及时上级调度部门汇报。

（7）解释乘客咨询。协助做好服务、票务发生的问题，做好遗失物品的保管认领工作。

（8）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和生产会议，并就车队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9）认真落实上级各项指令性运输工作，如包车、加班车等等。

3.2.16 发班服务

（1）负责城市公交场站现场车辆、驾驶员的调度；

（2）督导驾驶员准时发车；

（3）下达上级通知；

（4）协调、传递与集团公司 GPS 智能调度中心之间的运营信息；

（5）场站后勤服务工作。

3.3 人员要求

（一）本项目人员配置：秩序维护人员：25 人（包含一名项目经理），保洁人员：22 人，其他服务人员：32 人。

(二) 投标人派驻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3.3.1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各岗位类别

3.3.2 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3.3.3 年龄合适，男女比例适当

(1) 秩序维护人员不得超过法定年龄；

(2) 所有聘用的保洁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3) 其他服务人员不得超过法定年龄。

3.3.4 服从领导的安排。

(三) 人员的培训

3.3.5 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一次培训。

3.3.6 人员培训的内容：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清洁工具的使用、清洁药剂的配比、要注意的事项。

3.3.7 岗前培训：

(1) 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新员工要接受安全教育；

(3) 新员工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在岗培训阶段。

3.3.8 在岗培训：

(1) 人员上岗的仪表、行为、态度标准。

(2) 服务人员在上岗时必须统一穿戴工作服，佩戴工作牌。

(3) 着装要整齐干净，发型要整齐清洁。

(4) 工作期间不得佩戴金银手饰。

(5) 工作期间不得在工作区域大声喧哗，要轻拿轻放，不可影响其他工作人员。

(6) 要讲文明、讲礼貌，服从安排，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4 乙方要求

3.4.1 甲方提供了相应费用后，依据国家规定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必须为受聘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3.4.2 乙方须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3 员工发生工伤事故，乙方须负责其工伤的调查、治疗、社会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

3.4.4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相关劳动、人事方面的一般性政策咨询。

3.4.5 乙方须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3.4.6 乙方不得泄漏因业务合作过程中而知悉的甲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3.4.7 乙方应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以及双方与员工之间的事项。

3.4.8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人员更换所发生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5 主要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扣分
1	着装、携装不规范	9 分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遇到情况未及时报告	9 分	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3	在岗时发生脱岗、离岗事件，擅离职守的	9 分	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4	业主日常巡查时发现有工作人员服务不规范问题	9 分	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5	过错责任在乙方的派遣的工作人员	9 分	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6	经检查发现实际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9 分	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7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被投诉经查实被区级及以上督查部门处理的	9 分	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8	因管理漏洞或工作失误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9 分	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9	因不认真履行服务工作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	9 分	每发现一次扣

	响的（例重大事故）		1.5 分
10	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的	9 分	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11	业主单位认为应视为重大事件、事故的（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中被查处的）	10 分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考核基础分 100 分采取扣分制，每月考核一次，结算时甲方将结合当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90 分（含）以上为优秀，70 分（含）至 89 分为合格，每低于 90 分一分扣除 200 元；70 分以下，中标单位需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拒不提供整改方案进行整改或整改效果不理想的，甲方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6 其他要求

3.6.1 本次项目由一家乙方承包，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0%赔偿损失。

3.6.2 合同签订 10 天内，乙方全体人员必须到位，并完成岗前培训等工作，服务费用结算以正式移交接管之日起计。

3.6.3 乙方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物业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主动配合甲方行政管理工作，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派驻服务机构及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3.6.4 所有工作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严守甲方秘密和国家机密。做到不打听、不偷看、不传播、不遗失、不擅自处理保密纸物等。投诉处理率达 100%。

3.6.5 甲方与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安全保障，依法办理各类社会保险，按时发放薪酬等。派驻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与劳资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处理，与招标人无涉。

3.6.6 服务人员及各岗位所耗用的、与岗位相关联的物资由服务人员按实向甲方领取。

3.6.7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派驻服务机构及人员有直接指挥权，乙方派驻的所有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的规章制

度，若不服从，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调换人员。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423464元（大写：肆佰肆拾贰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元人民币）。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工作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和内部考核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税金、其他有关费用等。合同期内社保基数及比例和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实时调整。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则甲方可以延迟支付相关款项，且不存在违约责任，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开户名称：宁波和晟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2040160000852724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注：甲方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 服务人员：79人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

偿；

8.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 包装和装运

9.1 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合同金额的 2.5%，乙方应按转账方式（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日内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2.5%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11.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项目验收

12.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3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18.2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一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合理费用。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及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扣款直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通知和送达

2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

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见证人：宁波于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